

# 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、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，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落实包容审慎执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本《通知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1年2月1日。

- 附件：1.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
- 2.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5年12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
---